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全资子公司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晨光")、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晨光")。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2,000万元,系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晨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44,153.09万元。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晨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66,806.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2023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8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业务。上述授信业务办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晨光、宁夏晨光分别提供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业务办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及相关手续的办理权限,并与银行签署授信及担保等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约定在担保预计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以及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及《晨光新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晨光的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注]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2,000	118,000	40,000	78,000
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2,000	62,000	62,000	0

注:此表"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不包括票据池业务涉及的担保金额。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791XY2023019249),拟为宁夏晨光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借款期限60个月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1XY2023019249)所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4亿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307280000081号),拟为安徽晨光与徽商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协议编号:授信字第20232425号)所涉及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间为2023年7月28日至2026年7月28日。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四、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BM9AWR8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4日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云天中卫众创空间四楼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食用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2,958.91万元、总负债61.74万元、净资产2,897.17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02.83万元。

截止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8,819.62万元、总负债4,025.52万元、净资产4,794.1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103.07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二)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WLQGY5M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8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苏州路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除危化品)生产、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除危化品)制造、销售,合成材料(除危化品)制造、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原料及产品、新材料、工业自动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16,833.65万元、总负债7,154.54万元、净资产9,679.11万元,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215.40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3,102.36万元、总负债13,579.36万元、净资产9,523.00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56.11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100%持股。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3、债务人:宁夏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在主合同下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及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如主合同项下贷款系应债务人申请对旧贷、票据贴现款或信用证议付款进行偿还或转化,或债权人应债务人申请,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以新贷偿还主合同项下信用证、票据等垫款债务的,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范围。

5、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

8、本合同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名章并加盖保证人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4、主债权范围: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与安徽晨光新材料有限公司自2023年07月28日起至2026年07月28日止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5、保证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8、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9、本合同经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而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为人民币110,959.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5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3年7月31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3人,实际表决董事12人,程峰董事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程峰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及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项,李芸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非执行董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李芸女士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协调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芸女士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以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非执行董事变更的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在上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择机确定具体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7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公司董事程峰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上海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报业集团来函,根据工作需要,程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推荐李芸女士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免去程峰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及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事项,李芸女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芸女士与公司主要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李芸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李芸女士简历

李芸女士,1964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编辑。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起历任上海第四师范学校团委书记、教师,共青团卢湾区委学校部副部长、部长、副书记,卢湾区妇女联合会副主任,卢湾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卢湾区五里桥街道党工委书记等职。2001年5月起任卢湾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2年9月起任闵行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08年7月起先后任解放日报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解放日报党委书记,2013年10月起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解放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2021年11月起担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全国第十四届政协委员,中共上海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中国报业协会副理事长。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8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18日

至2023年8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1	关于免去程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	√
1.02	关于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发布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0(即1.01、1.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3/8/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3年8月18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8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免去程峰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1.02	关于选举李芸女士为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事项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83 公司简称:京投发展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投发展	600683	京投银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雨来	鞠颂
电话	010-65636622	010-656366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电子信箱	ir@600683.com	ir@60068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652,301,281.32	54,813,074,893.05	-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39,128,752.01	8,875,787,148.88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66,207,014.53	1,207,670,953.27	71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275,275.30	176,045,773.33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7,156,865.97	83,768,441.53	8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1,071,518.01	-5,848,835,260.9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6	0.48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6,5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0	296,310,991	0	无	296,310,991	
程少良	境外自然人	16.78	124,319,736	0	无	124,319,736	
顾思佳	境内自然人	1.43	10,601,081	0	无	10,601,081	
龚万伦	境内自然人	0.94	6,960,850	0	无	6,960,850	
程开武	境内自然人	0.81	6,000,800	0	无	6,000,800	
孙婉茹	境内自然人	0.75	5,545,281	0	无	5,545,281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未知	0.58	4,280,100	0	无	4,280,100	
童晓阳	境内自然人	0.53	3,906,662	0	无	3,906,662	
孙文洛	境内自然人	0.51	3,742,129	0	无	3,742,129	
龚岚	境内自然人	0.47	3,473,400	0	无	3,47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京发01	175105	2020-09-04	2023-09-04	200,000	3.9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京发01	185516	2022-03-09	2025-03-09	88,400	3.2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京发02	137520	2022-07-12	2025-07-12	44,100	3.1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 京投发展MTN001	102281859	2022-08-17	2025-08-19	44,600	2.8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6.48	80.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1	0.65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3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7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兼副总裁沈曙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沈曙辉先生由于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沈曙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工作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工作。

沈曙辉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沈曙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07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股票分别于2021年和2022年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022年修订)》第13.9.1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3年4月27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的情形已消除。目前,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凯化工")的《告知函》,云凯化工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7日和2023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和2023-072)。

4、本月相较上月披露的情况,无实质进展。公司正积极推进处置闲置资产事项及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制定科学的生产经营计划

1、公司正积极处置闲置的1,500余亩土地及相关资产,尽快实现资金回笼,用于偿还相关债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并与金融机构等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期取得债权人的谅解,防止债务危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停公司化工材料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化工材料业务已全面关停,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人员安置方案,并妥善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化工材料业务相关的设备、厂房等资产进行全面处置。

3、关停化工材料业务后,公司由化工材料和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双主营模式变更为互联网数据服务单一主营模式,公司通过扩大运营规模、技术研发创新、人才全面升级等战略部署,最大限度地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并为业务拓展提供充足的动力,多措并举助力互联网数据服务板块发展。

(二)有效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1、提升管理能力,加强成本管控

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采取各项应对措施,努力保障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稳定;尽力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全力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投资者索赔诉讼等一系列难题,同时顺应市场变化调整产业布局,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调控能力,加强成本费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并优化人员结构,降低管理成本。

2、积极纾解债务纠纷

随着金融机构诉讼纠纷陆续判决,公司积极与各金融机构加快达成贷款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以期解除司法查封、冻结资产,并积极处置相关土地及房产以偿还负债。目前,已有6家金融机构将公司债权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公司积极与新债权人沟通债务和解或债务重组方案,并与多个资产收购方洽谈资产处置方案,正加紧对部分资产进行评估,着力加快资产处置速度。

3、加速布局IDC业务

2023年度,公司继续以IDC数据中心托管、带宽为底座的发展为方向,积极制造IDC周边产品,将链路、裸金属、维保、运维服务等产品相结合,努力拓展市场份额。

结合国家"东数西算"政策,公司未来计划在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以及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进行布局,在重点算力枢纽节点投建运营融合智能算力中心,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模式,全力打造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数字化基础设施。在良好的市场背景下,公司通过巩固与完善互联网企业服务产品、整合现有平台资源、拓展数据中心销售业务、提升资源利用效益、加强成本管控力度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受理文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揭阳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揭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